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1665號

聲請人 鴻銘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英國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柯涵清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75萬元是否有誤？（因與狀附三張本票總金額新臺幣85萬元不相符）；若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75萬元正確，請陳報對三張本票各自請求金額。

二、確認附表三張本票票號之記載是否有誤？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